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雙重中文外國名稱「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i)O2O解決方案分部之軟件銷售及O2O諮詢服務；(ii)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之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及(iii)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之營銷策略及電子商務平台線上店舖營運管

理。董事會認為，建議新名稱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其現行業務的認知度，可更有效推廣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其未來策略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i)股東特別大會結果；(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i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股份簡稱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何致堅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及(i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崔勁中先生、鄧日明先生及彭波波先生。